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寢具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			修正前		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品名	檢驗標準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	品名	檢驗標準	貨品分類號列		
寢具(限檢驗以下商品：(1)、床單組：床單、床單、枕套(含抱枕套)、被套、床裙、床飾巾、床包等。(2)、枕、被胎：被類(包括蓋被褥、棉被)、毛巾被、睡袋、枕頭(含抱枕、頸枕等)、毯及旅行用毯等。【羽絨(毛)製寢具及客製紡織品除外】)	1.CNS 15290 (修訂公布日期 102 年 9 月 10 日) 2. 織品標示基準	6301.20.00.00-0B	棉製床單,針織或鉤針織者	1.CNS 15290 (修訂公布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) 2. 織品標示基準	6304.11.10.00-6B	監視查驗	C02
		6301.30.00.00-8B					
		6301.40.00.00-6B					
		6301.90.10.00-3B					
		6301.90.90.00-6B					
		6302.10.10.00-9B					
		6302.10.90.00-2B			人造纖維製床單,針織或鉤針織者		
		6302.21.00.00-8B					
		6302.22.00.00-7B					
		6302.29.10.00-8B					
		6302.29.90.00-1B	絲或廢絲製床單,針織或鉤針織者				
		6302.31.00.00-6B					
		6302.32.00.00-5B					
		6302.39.10.00-6B					
		6302.39.90.00-9B	其他紡織材料製床單,針織或鉤針織者				
		6304.11.10.00-6B					
		6304.11.20.00-4B					
		6304.11.30.00-2B					
		6304.11.90.00-9B	棉製其他床單				
		6304.19.10.00-8B					
6304.19.20.00-6B							
6304.19.30.00-4B							
6304.19.90.00-1B	人造纖維製其他床單						
6304.91.10.00-9B							
6304.91.90.00-2B							
6304.92.00.00-0B							
6304.93.00.00-9B	6304.19.10.00-8B						
6304.99.10.00-1B							
6304.99.90.00-4B							
9404.10.00.00-2B							
9404.21.00.00-9B	6304.19.20.00-6B						

	9404.29.00.10-9B 9404.29.00.90-2B 9404.30.00.00-8B 9404.90.10.00-3B 9404.90.20.00-1B	絲或廢絲製其他床罩		6304.19.30.00-4B		
	9404.90.90.11-3B 9404.90.90.19-5B 9404.90.90.90-7B	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床罩		6304.19.90.00-1B		
		絲或廢絲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針織或鉤針織者		6304.91.10.00-9B		
		其他紡織材料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針織或鉤針織者		6304.91.90.00-2B		
		棉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非針織或鉤針織者		6304.92.00.00-0B		
		合成纖維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非針織或鉤針織者		6304.93.00.00-9B		
		絲或廢絲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非針織或鉤針織者		6304.99.10.00-1B		

			其他紡織材料製第9404節所列物品除外之其他室內擺設品,非針織或鉤針織		6304.99.90.00-4B		
			褥支持物		9404.10.00.00-2B		
			泡沫橡膠或塑膠製褥,不論有無外罩者		9404.21.00.00-9B		
			紡織材料製褥		9404.29.00.10-9B		
			其他材料製褥		9404.29.00.90-2B		
			睡袋		9404.30.00.00-8B		
			蓋被褥		9404.90.10.00-3B		

			牀罩(牀單)		9404.90.20.00-1B		
			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,羊毛製		9404.90.90.11-3B		
			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,其他紡織材料		9404.90.90.19-5B		
			其他寢具及類似家具,其他材料製		9404.90.90.90-7B		

其他檢驗規定：

- 一、除修正前已實施檢驗之商品外,表列修正後商品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產製檢驗。
- 二、CNS 15290 檢驗項目：游離甲醛、禁用之偶氮色料、鎘、鉛、物理性安全要求、有機錫、壬基酚(NP)及壬基酚聚氧乙烯醚(NPEO)。
- 三、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,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、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,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。
- 四、國內產製之商品,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,採隨時查驗：
 - (一)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「前一曆年出廠數量」;前一曆年無生產者,檢附「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」。
 - (二)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。
 - (三)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。
- 五、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,有下列情形者,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。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,恢復採隨時查驗：
 - (一)1月底前未依規定提交國內市場登記表經限期繳交屆期未繳交,或國內市場登記表記載不實。
 - (二)1月底前未繳納檢驗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。
 - (三)拒絕檢驗機關至生產廠場取樣檢驗。
- 六、表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由標準檢驗局印製或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。
- 七、下列應施檢驗商品須先申請監視查驗檢驗登記：
 - (一)國內產製之商品採隨時查驗者。
 - (二)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者。
- 八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,若有新增(修)訂版次時,則由標準檢驗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
- 九、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,屬表列商品如經海關認定非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,仍屬應施檢驗商品。
- 十、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隨時查驗之相關管理規定由標準檢驗局訂之。

